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3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 定义损失提示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一)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份。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前期,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起开市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份。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收购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1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5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2020年7月9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7月9日 9:15-9:25, 9:30-11:30 及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汪永 四、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汪永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191,994,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806,244股的31.8133%。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的议案》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退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揭示书的披露安排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五、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六、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七、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八、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九、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十、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十一、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十二、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十三、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十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十五、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十六、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十七、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十八、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十九、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二十、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二十一、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二十二、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二十三、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二十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二十五、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二十六、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二十七、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二十八、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二十九、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三十、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三十一、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三十二、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三十三、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